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人。王永业先生、傅多女士、薛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尹健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邓志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此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对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汇”）增加注册资本5,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元汇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000.00万元。

二、《关于对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1,000.00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保证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

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州穗华股东苏忠阳、蔡泽祥以其股份对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州穗华提供财务资助。

《关于对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登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苏州康利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贞”）100%股权转让给张荣华先生及徐炜先生；其中，张荣华先生受让康利贞 81.5%股权，转让价款为 3,097.00 万元；徐炜先生受让康利贞 18.5%股权，转让价款为 703.00 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的经营举措，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转让全资孙公司康利贞 100%股权。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